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

专项2024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4〕72号

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市林业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八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244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4〕87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项目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60000070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生态保护修复专项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科目列报：功能分类科目列报“节能环保支出（211）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报“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（309）”，政府分类经济科目列报“机关资本性支出（504）”，并接受财政部重庆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禁挪用挤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林业局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渝发改投资〔2024〕877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；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林业局要对照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